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彭诚信先生因事委托沈一开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田吉传先生、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诚信先生、张剑女士、袁桐女士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田吉传先生、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诚信先生、张剑女士、袁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熊续强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香港居民。曾任宁波市委办公室干部，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

熊续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998%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明海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张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9998%的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吉传先生，196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姚家电协会副会长等。2009年10月至今任宁波柏瑞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起任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吉传先生通过持有宁波汇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公司0.0356%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康定先生，194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厂长；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康定先生是全国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2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还担任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智能家电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联盟副理事长等职，200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郑康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6%的股份，并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0%股份；公司总经理郑康良先生为其兄弟，公司副总经理曹光伟先生为其妻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诚信先生，男，1973年6月生，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

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5 年 9 月起任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07 年至 2010 任宁波大学“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曾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LSE）、哈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曾在日本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任教以及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做访问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土地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职务。兼任万业企业(证券代码：600641)、凌云 B 股（证券代码：900957）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诚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剑女士，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张剑女士曾就职于西宁市医药总公司、青海晶源药业有限公司、青海开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2006 年进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重大项目负责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部主任。

张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桐女士，女，194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原机电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副处长；曾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水晶光电（证券代码：002273）、晶盛机电（证券代码：300316）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